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47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白富中

被告 張凱傑即否去泰來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0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1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

01 元，約定自110年3月18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，自借款日起
02 按月繳息，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
03 息，利率依授信核定通知書第六利率及調整方式約定，按中
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275%
05 （違約時年息3.87%計算），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款付款
06 (f)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約定，自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應按上開
07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08 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17日止，依約所有
09 債務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，總計積欠本金129,099元及
10 上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1 (二)被告於110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自110年7月30
12 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按月繳息，1個月為1
13 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利息按授信核定
14 通知書第六利率及其調整方式約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15 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5.085%（違約時年息6.68%
16 計算），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款付款(f)遲延利息及違約金
17 約定，自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應按上開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8 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被
19 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30日止，依約所有債務為全部到
20 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總計積欠本金52,124元及上開利息、違
21 約金未清償。

22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23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4 三、被告方面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5 或陳述。

2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核定通知
28 書-央行小規模營業人C方案專用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增補契
29 約、重貼現率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30 資料查詢服務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33頁），而
31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也未提出

01 任何書狀及證據供本院審酌。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
02 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03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
10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11 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2 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5 法 官 羅紫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江柏翰